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82號

原告 精鼎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偉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奕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4,6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